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佳慧

電話：04-37061127

電子信箱：e-214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540090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400900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
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
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商借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



教育局 1130325



AEAA1133049603

路738之4號)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本署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e-2148@mail.k12ea.gov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4/03/25 文
交 15:48:20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教署高中組商借教師簡歷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	服務學校		職 稱	☐ 主任 ☐ 組長 ☐ 教師
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M) (H)		

二、學歷：

學校名稱	院系科組別	起訖時間	畢(肄)業
			畢業

三、經歷：

服務學校	起訖時間	教學年資

四、專長(或證照)

項目	說明

五、特殊事蹟

項目	說明

六、自傳(約600字)

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, intended for a self-introduction of approximately 600 characters.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.